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中金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云南能投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次督导意见的前提是：上市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须的资料。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云南能投、云南盐化、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云南盐化持有的天冶化工 70%股权、黄家坪水电 52%股权、天聚化工 100%股权、普阳煤化 55%股权，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四家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债权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云南能投集团持有的能投天然气 100%股权
交易标的	指	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云南盐化与云南能投集团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预案、重组预案	指	云南盐化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框架协议	指	公司与云南能投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程序履行完毕后所签署的正式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办理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交割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云南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昭通丰顺	指	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宣威丰顺	指	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富民丰顺	指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冶化工	指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黄家坪水电	指	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聚化工	指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普阳煤化、普阳煤化工	指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天然气、天然气公司	指	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更名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督导期间	指	本持续督导意见覆盖的期间，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云南能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云南能投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交易双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为云南盐化和云南能投集团。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包括云南盐化持有的天冶化工 70%股权、黄家坪水电 52%股权、天聚化工 100%股权、普阳煤化 55%股权，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以及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四家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债权；置入资产为云南能投集团持有的能投天然气 100%股权。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1）截止2015年11月30日，置入资产能投天然气母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5,538.85万元，作价为95,538.85万元。

（2）拟置出资产包括云南盐化持有的四家子公司股权，以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及云南盐化对四家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债权。截止2015年11月30日，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110,495.09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核准程序

(1) 云南盐化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2月26日，云南盐化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云南盐化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26日，云南盐化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云南能投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 月 27 日，云南能投集团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19 日，云南能投集团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与备案

2016 年 2 月 15 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复函》（云国资资运函[2016]18 号），预审核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3 月 25 日，云南省国资委已备案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备案号分别为 2016-22、2016-23、2016-24、2016-25、2016-26、2016-27。

2016 年 4 月 15 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6]89 号），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云南盐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云南盐化第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1）资产交割日的确定

交易双方约定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交割确认书》。

（2）差额对价的支付情况

云南能投集团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向云南盐化支付完毕 14,956.24 万元的差额对价。

（3）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能投天然气 100%股权。2016 年 5 月 23 日，能投天然气取得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能投天然气 100%股权已过户至云南盐化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1) 置出资产中股权的交割情况

置出资产中的股权为天冶化工 70%股权、黄家坪水电 52%股权、天聚化工 100%股权及普阳煤化 55%股权，上述股权的具体交割情况如下：

A.2016 年 5 月 17 日，天聚化工取得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天聚化工 100%股权已过户至云南能投集团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2016 年 5 月 18 日，天冶化工取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天冶化工 70%股权已过户至云南能投集团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2016 年 5 月 20 日，黄家坪水电取得麻栗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黄家坪水电 52%股权已过户至云南能投集团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2016 年 5 月 20 日，普阳煤化取得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普阳煤化 55%股权已过户至云南能投集团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置出资产中债权的交割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云南盐化与云南能投集团已书面通知债务方（即天冶

化工、黄家坪水电、及普阳煤化）关于置出资产中债权的转让事宜。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的债权由云南能投集团享有。

3) 置出资产中云南盐化氯碱化工业务除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存货、经营性债权债务外的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置出资产中除股权、债权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即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与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在建工程（即设备安装工程）、无形资产（即 2 个注册商标）与长期待摊费用（即高质易耗品）。根据《交割确认书》，云南盐化与云南能投集团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云南盐化氯碱化工业务除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存货、经营性债权债务外的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移交资产”）的移交事项，本次交易双方亦确认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后，上述移交资产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全部归云南能投集团享有和承担；针对移交资产中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与注册商标，鉴于云南能投集团拟将该等资产转让给能投化工所有，故三方在《交割确认书》中确认：由云南盐化与能投化工直接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至能投化工的手续；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云南盐化与能投化工已开始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资产交割日后，云南盐化与能投化工将继续办理该等资产的相应过户手续，上述过户手续的办理即视同为本次交易双方已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办理相应资产过户手续的义务。

4) 《交割确认书》附件已明确云南盐化氯碱化工业务涉及的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范围。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与《交割确认书》，针对上述合同，就云南盐化、能投化工已与相应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转移协议的，则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合同转移协议签署后由能投化工享有及承担；就其中未能签署转移协议的其他合同，视为自《交割确认书》签署时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能投化工享有及承担，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云南盐化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能投化工应在接到云南盐化相应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合同或承担相应的责任。

（5）过渡期损益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针对过渡期损益，本次交易双方约定：（1）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盈利的，盈利归云南盐化享有；置入资产亏损的，由云南能投

集团向能投天然气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内，能投天然气不实施分红。(2)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云南能投集团，过渡期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3) 过渡期内若新增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及普阳煤化债权的，由云南能投集团在过渡期审计确认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代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及普阳煤化向云南盐化进行清偿。云南能投集团代偿后即取得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的上述债权；(4) 过渡期内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及普阳煤化的债权因清偿而减少的，由云南盐化在过渡期审计确认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返还云南能投集团：应返还金额=债权作价金额-过渡期内债权减少金额×（债权作价金额/债权原始金额）。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置入置出资产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过渡期损益表及过渡期内新增的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工的债权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 XYZH/2016KMA10276 号、XYZH/2016KMA10277 号和 XYZH/2016KMA10278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能投天然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34,946.36 元；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实现净利润-19,802,545.61 元；过渡期内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新增债权 5,272,265.00 元、对黄家坪水电新增债权 22,493.35 元、对普阳煤化工新增债权 5,528,983.92 元，合计新增债权金额为 10,823,742.27 元。

根据前述公司与云南能投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对过渡期的安排，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的盈利 15,534,946.36 元归云南盐化享有，过渡期内能投天然气未实施分红；置出资产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 19,802,545.61 元及过渡期内新增的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的债权 10,823,742.27 元，由云南能投集团在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全额收到云南能投集团支付的上述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及新增债权合计金额 30,626,287.88 元。

（6）云南盐化氯碱化工业务相关土地、房屋建（构）筑物的租赁事项

2016 年 5 月 30 日，云南盐化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经非关联董事

审议表决后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能投化工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云南盐化租赁氯碱化工业务所需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烧碱自备罐车，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625.24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已经云南盐化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云南盐化与能投化工就上述租赁事项签署了《租赁协议》。

（7）云南盐化氯碱化工业务相关存货的处置事项

2016 年 5 月 30 日，云南盐化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后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云南盐化按市场公允价格向能投化工销售截至资产交割日氯碱化工业务涉及的存货，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72.49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已经云南盐化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云南盐化与能投化工就上述存货购买事项签署了《存货购买协议》，合计 2,507.88 万元。

（8）员工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及经云南盐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云南盐化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员工已与云南盐化解除劳动合同，自愿与能投化工建立劳动关系的上述员工亦已与能投化工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事项，均由能投化工按同等条件继受，能投化工承继上述安置员工在云南盐化的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能投天然气管理人员杨键、王玉、赵林、万学东、张承明现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劳动合同。为保障本次交易后云南盐化的人员独立性，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前，由云南能投集团与上述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由云南盐化或能投天然气与上述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2016 年 5 月 25 日，杨键、王玉、万学东及张承明已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劳动合同解除协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前述人员与云南盐化签署劳动合同。

2016年5月30日，能投天然气总经理签署决定免除赵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林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9) 云南盐化为普阳煤化、天冶化工提供的担保事项

云南盐化为普阳煤化、天冶化工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1	天冶化工	中国银行文山州分行	2011年文中保字01号	37,800.00	保证担保	2018.03.05
2	普阳煤化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贸租(2011)Z字第17-6号	8,500.00	保证担保	2016.05.15

上表中第1项担保已解除：2016年12月21日，云南能投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签订完《保证合同》（2016年文中保字21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签订完《保证合同解除协议》，原保证合同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解除。自原保证合同解除之日起，原保证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不再承担和享有因原合同产生的相关义务和权利。

上表第2项担保的主债权已由债务人履行完毕。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本次交易已按协议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充分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本次重组。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黄家坪水电、普阳煤化、天聚化工、天冶化工、能投天然气、能投滇南、能投滇中、富民丰顺、能投华煜、嵩明能投、宣威丰顺、昭通丰顺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云南盐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天然气”）的合法股东，现持有能投天然气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 1、本公司系标的股权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限制等情形）。 5、本公司已按相应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	------	--	---------------------------	------	--------

公司	其他承诺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煤化工”）、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家坪水电”）、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化工”）的合法股东，现持有天冶化工 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普阳煤化工 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黄家坪水电 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天聚化工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4”）。现本公司特承诺并确认如下：1. 本公司系标的股权 1、2、3、4 的唯一实际拥有者，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或其他任何关于股东权利或股权权属的协议安排的情形。2.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相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4.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 1、2、3、4 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并不限于被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或标的公司章程限制等情形）。5. 本公司已按相应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标的股权 1、2、3、4 对应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6. 如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民丰顺”）因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45%的金额：1. 公司自建的办公楼及站房，在建成使用后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2. 公司就富民县管道天然气输配及加气站工程项目，尚未办理完毕住建部门综合验收手续，且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中许可内容缺少加气站内容；3.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威丰顺"）因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65%的金额： 1. 公司自建的职工食堂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在建成后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若未能补办完毕报建手续或临时建设手续的。2. 公司购买取得的营业厅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69.55 平方米），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3.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如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昭通丰顺"）因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所发生的以下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而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罚款、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公司上述费用、罚款或损失数额 80%的金额： 1. 公司就开发商用以抵偿所欠公司款项，而获得的一间欧派枫景住宅小区房产（建筑面积约 118.97 平方米），因开发商原因现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 其他不规范事项、存在的瑕疵或潜在风险。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鉴于： 1. 2004 年 4 月 21 日，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与昆明丰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顺环境"）签订《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开发协议》，昭阳区政府为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丰顺/公司"）提供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及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项目的独家开发、建设和经营权，并保证该公司的这一权利有效期叁拾年。2.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昭通市人民政府与云南中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城"）签订《昭通市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开发协议书》。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昭区政通[2014]48 号"《昭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道燃气划片开发建设和经营的通知》，通知"将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权进行划片经营，分别由昭通丰顺、云南中城承担"；"道路以南区域（包括洒渔、旧圃、小龙洞集镇）由昭通丰顺开发、建设和经营；道路以北区域由云南中城开发、建设和经营"；"划片开发、建设和经营后，昭通丰顺、云南中城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严禁对已新建、改建、维修的城市道路再重新开挖、铺设燃气管道"；"昭通丰顺在北部区域在建和已建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设施，由昭通丰顺、云南中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昭通丰顺交由云南中城管理、使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昭阳区城市管道燃气如按上文所述进行划片开发、经营，则在办理昭通丰顺北部区域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前已存在的在建和已建项目、设施移交云南中城过程中给昭通丰顺造成任何损失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承诺按照天然气公司目前在昭通丰顺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天然气公司予以补偿，即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能投天然气支付相当于昭通丰顺上述损失数额 80%的金额。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	------	--	------------------	------	--------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 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被依法宣告破产。4. 本公司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其他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5. 本公司与云南盐化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云南盐化股票停牌后方通知天然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与本次重大重组相关的事项，在此之前本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未以任何方式向天然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透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现持股 51% 的佳亨燃气经营燃气业务，但本公司现正在办理佳亨燃气 41% 股权的转让事宜，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佳亨燃气将不再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二、本次交易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含能投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云南盐化不存在同业竞争。针对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或相类似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公司未来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云南盐化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云南盐化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云南盐化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云南盐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云南盐化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云南盐化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	-----------------------	---	------------------	------	--------

云南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云南盐化及能投天然气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	-----------------------	--	-------------	------	--------

云南能投集团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本次交易中云南盐化持有的天冶化工 70%股权、黄家坪水电 52%股权、天聚化工 100%股权、普阳煤化 55%股权，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普阳煤化、天聚化工四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享有的债权总计 6.19 亿元（61,892.16 万元）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以及拟置出公司、所置出氯碱化工业务资产的历史沿革、土地、房产、无形资产、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社保保障、员工安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且本公司对该等现状和瑕疵予以认可和接受。二、本公司将按照现状承接本次交易中云南盐化所置出的资产（含股权，下同），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云南盐化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三、于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资产交割日后云南盐化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若任何置出资产在资产交割日未完成相关交易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本公司将协助云南盐化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云南盐化承担延迟交割的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或需要将履行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合同，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将由本公司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公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将放弃向云南盐化追偿。若云南盐化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本公司应负责及时补偿云南盐化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四、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与置出资产中股权、债权及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均应在资产交割日转移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如因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资产交割日后云南盐化向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本公司承担的责任，资产交割日后的云南盐化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五、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涉及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事项均由云南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按同等条件承接，云南能投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继上述安置人员在云南盐化的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云南盐化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	------	---	------------------	------	--------

云南能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化”）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云南盐化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云南盐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云南盐化的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担保外云南盐化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6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	-----------------------	---	-------------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项目组查阅相关文件底稿、现场走访以及高管访谈等形式的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

本次重组对置入的天然气资产采的是成本法评估结果，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出售了亏损严重的氯碱化工资产，同时置入具有较好盈利潜力的天然气资产。置换完毕，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改善。

（一）置出氯碱化工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后续影响

2016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长期亏损的氯碱业务及相关资产，置入发展前景良好的天然气业务及相关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优化，形成“盐业+天然气”双主业的新格局。由于置入的天然气资产目前主要处于建设期，持续督导期内尚未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有力支撑。氯碱业务置出导致公司收入下降，全年盐板块生产经营总体运行平稳，经营业绩稳中有升。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501.8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64%；实现利润总额 32,030.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1.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12.68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63.46%。

（二）天然气业务的发展情况

目前天然气公司建设项目总体处于建设前期、消费市场开发培育阶段。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投资 40,250.53 万元。其中：昭通支线一期工程（曲靖-宣威）、玉溪-普洱支线一期工程（玉溪-峨山-化念）、禄脬-易门支线（易门段）、富民-长水支线（中缅 24#阀室-富民分输站）和陆良支线（曲靖-陆良）已开工建设，泸西-弥勒-开远支线、禄脬-易门支线（安宁段）以及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已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审批。

2016 年度 6 月-1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天然气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858 万元，利润总额 908 万元，各类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3,229.83	2,964.13	8.23%
天然气运输	2.19	1.63	25.57%
小区安装	2,603.33	1,690.59	35.06%
合计	5,835.35	4,656.35	20.20%

与重组报告书披露数据相比较，天然气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天然气消费市场培育的成熟，下游客户逐步增加、用气量及售气价格有一定的提高，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重组报告书披露有一定的提升。小区安装业务由于业务量、合同价格下降，毛利率有一定的下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随着天然气消费市场培育的成熟，天然气消费量、价格有一定的增加，天然气业务的盈利结构更加合理，且未来盈利能力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持续督导期内置入的天然气资产盈利状况的表现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分析的描述。

五、关于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的核查

（一）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概述

经查阅公司的资料，督导期间，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能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充分行使其权利。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都进行了回避。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正逐步建立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督导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日常工作中通过公司及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络互动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录完备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此外，公司还注重加强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代理商、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地发展。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六、关于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剑平

王明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